

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
通知书

(2026)鄂0107破申6号

湖北携鹏仕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院在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况下，经吕振辉申请，将你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